

活動編號： _____
(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填寫)

致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(傳真號碼：2320 2944)

取消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批准撥款活動的通知書

本機構 _____

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 _____ 年度批准撥款 _____ 元
籌辦 _____ (活動名稱)。

現因以下原因取消活動：

人數不足 / 未克籌備有關活動 / 天氣惡劣[#]

[#] 請刪去不適用者或填上適用的原因

獲授權人*簽署： _____

獲授權人*姓名： _____

機構名稱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_____ 機構蓋印

*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